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社區藝術資助計劃” 章程

一. 引言

藝術不僅是對美感的追求與發掘，還可以更深入地融入大眾的日常生活中，成為富有創意與想像力的社區關懷方式。近年來，世界各地越來越多藝術與社區結合的例子，不只拉近了普羅大眾與藝術的距離，讓大眾參與藝術創作，在過程中亦促進社區居民的互動，喚起他們對社區文化的認識與日後發展的期許，並觸發他們對該區議題的關注，成為塑造社區的一份子，直接改善自身生活環境。

有見及此，文化局推出「社區藝術資助計劃」（下稱「計劃」），鼓勵本地藝術團體深入社區或特定社群，沿著社區脈絡，廣邀居民共同創作及參與，讓作品的創作過程成為對話與溝通的契機，藉多元化的藝術手法，凝聚社區居民，拉近藝術與社區的距離。

申請計劃所面向的對象，可以是以地理位置作分界的社區，也可以是針對某特定社群。本局鼓勵藝術團體與社區工作者，提出符合特定社區或社群的創作計劃並深耕，藉以突顯該社區或社群的獨特文化。

二. 資助對象、方式及名額

凡以發展公益活動為宗旨、依法成立的不牟利社團且其宗旨與文化藝術範疇相關，均可申請；不接受距離截止申請日期成立不足一年的社團申請。

本局每年於指定日期內收件，經評審後，此計劃將選出達到指定分數的最多十個項目提供資助，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澳門幣二十五萬元。



三. 徵件要求

項目的進行形式不限，但必須於提出申請的翌年開始執行。

申請團體可先制訂執行期最多兩年的項目，但必須清楚訂明每一年的計劃進度、工作內容及所需預算。評估小組將根據首年工作成效，建議是否繼續資助。

四. 申請日期

- 在網上填報申請表後，須親臨本局遞交以下第六條所需文件，詳細日程如下：
- 網上填報日期: 2018年9月16日至9月22日；
- 親臨遞交網上申請系統打印之申請表及日期及時間：2018年9月18日至9月23日，上午10時正至下午1時正、下午2時30分至晚上7時30分
- 補交文件日期：2018年9月24日、9月26日至9月28日（辦公時間內）

五. 申請地點

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六. 申請所需提交資料

- 已填妥之計劃申請表；
- 提案之詳盡建議書，需包括計劃構想、目標、內容、工作日程、參與人員資歷、預計接觸人次、預算等；
- 社團於2016及2017年度期間的活動記錄，包括活動名稱、活動類型、工作人員人數、觀眾／參與者人數等；
- 社團刊登在《政府公報》的證明副本；
- 身份證明局發出之社團登記記錄證明書副本，內容需包括領導架構的組成及任期；
- 任何有助評審了解提案作品的性質及內容的附件；
- 如為合辦項目，請附上合辦社團授權書，聲明獲授權之社團代為處理申請此一資助計劃之事宜。



七. 評審

7.1 本局邀請外地及本地有相關經驗之業內人員及專家組成評估小組，評選出最多十個最優秀項目，並呈文化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審批。如有需要，會邀請申請社團進行面談，作為評分參考。

7.2 評審標準

- 提案內容、創意、社區／社群特色、計劃可操作性及可持續性、預算合理性；
- 社團承擔能力及參與人員資歷；
- 社區居民／社群之參與度。

八. 結果公佈

8.1 本局將於評估後兩個月內，於文化局網站（www.icm.gov.mo）上公佈該年度評審結果，並直接通知入選社團。

8.2 入選之社團需於指定時間內提交接受資助的聲明書，逾期者或不接受資助者則視為棄權，由其他達到指定分數的候補社團之項目遞次補上。

8.3 於首輪未入選而於候補時限內未獲遞補的申請，被視為婉拒申請。

8.4 申請者／獲資助者倘對本局的決定存有異議，可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及 149 條的規定，向文化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亦可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收函日期以郵政局郵戳為準。對每一申訴事項，本局僅進行一次覆核。

九. 申請需知

9.1 每個社團只可就本計劃提交一個申請項目，該項目不得同時申請“文化活動／項目資助計劃”的年度計劃資助。

9.2 入選之項目於具體執行時，可調整項目內容、名稱、舉行日期及地點，但必須於活動舉行前以書面或電郵方式通知本局。本局將視乎更改內容對活動／項目作出相應處理，並保留不接納更改或取消資助的權利。

本局接受申請更改的類別如下：

- 申請更改項目內容——可按照該年度評審的意見而作出修改，但主題及預算需與原申請相同，也不得縮小規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申請更改項目名稱及舉行日期；
- 申請更改活動地點——新地點的預計接觸人次，不得比原本計劃的為少；如用於新地點的預算費用與原申請有差異者，則會視乎實際情況，要求社團退還差額。

- 9.3 項目一旦入選，社團可向其他機構或個人申請非金錢資助或協助。
- 9.4 如項目牽涉收入，需於預算中列明預計收入，評審將於評核資助金額過程中把此項內容列入考慮。
- 9.5 項目完成後，需於三十天內向本局提交評估報告及收支費用表，評估整體工作成效，社團亦需保留單據或發票，餘款需退回本局。
- 9.6 不符合申請本資助計劃的範圍：
- 不屬非牟利性質的項目；
 - 非公開性或公眾無法參與的項目；
 - 固定營運開支（租金、水電等）、裝修、設備購置、活動贈券、禮物、紀念品、利是、應酬費用及飲宴的開支。對於膳食開支，本局只資助總綵排及活動當日的演出者與工作人員膳食開支，開支需列明人數及餐數，本局將以每人每餐澳門幣 50 元、每日上限兩餐，作為膳食預算上限計算
 - 整項活動為購買製作；
 - 其他不符合本局資助原則的活動／項目。
- 9.7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局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而為了審批資助計劃申請，申請者須同意本局有權把申請文件所載的個人資料印發給本局評估人員作評估之用。
本局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可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核實其認為需要的相關人士個人的登記資料。當涉及違反法律之行為（如攻擊本網站）時，基於刑事調查的需要，本局可能會向執法機關提供所記錄的資料；執法機關可能利用該等資料追查作出不法行為的人士及依法處理。
- 9.8 文化局保留對上述內容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十. 查詢

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演藝發展廳

電話：8399 6699

傳真：2856 3664

電郵：ac@icm.gov.mo